

职 教 文 摘

〔2021〕第2期

（总第2期）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1年5月29日

目录

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2
陈宝生：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 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	8
陈子季：优化类型定位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27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29
周凤华：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的现状与发展策略.....	40
关于第二批拟入围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的公示.....	52
关于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单的公示.....	53

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2021年4月12日至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指示批示和大会精神的丰富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推动职业教育，多次到职业学校视察调研，对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全国教育大会特别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和职教战线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革增强活力、提高质量、推动发展，一些标志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取得显著成效，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专业布局持续优化，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国际影响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面貌焕然一新。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刻，经党中央同意，召开第一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并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

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强调了职业教育的重要作用，明确要求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支撑。孙春兰副总理发表讲话，深入分析了职业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部署了加快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的新任务新举措。

这次大会的召开，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凸显了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对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认识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精神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聚焦重点任务，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按照中央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任务：

（一）坚定不移地坚持类型教育基本定位。树立科学的职业教育理念，准确把握职业教育是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培养能力的实践教育、面向市场的就业教育。建立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结构合理的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推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均衡发展；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标准和办法，健全国家、省（区、市）、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制度，加大对职业教育质量统筹监管的力度，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价监测。

（二）坚定不移地加快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培养学生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精进技艺、全面发展。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衔接贯通。探索“岗课赛证”相互融合，把住1+X证书制度质量关，引导职业学校充分利用行业龙头企业在专业人才培养和评价方面的成熟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充实改造提升相应课程和专业。动态调整专业目录，通过差异化投入、政策项目引导等方式，鼓励学校更多开设紧缺的、含金量高的专业，帮助更多青年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岗职工等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满足不同学习需要。要建好国家“学分银行”，推动各种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转换，为终身学习提供机会。

（三）坚定不移地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注重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灵活开展工作，围绕企业需求，善于用市场机制，探索互利共赢的办法，鼓励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引企入校、引校进企、送教上门，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推广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高层次学徒制。引导职业学校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

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区域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

（四）坚定不移地建设技能型社会。着眼需求，提升技能的适应性，紧盯产业链条、紧盯企业需求、紧盯社会急需、紧盯市场信号、紧盯政策框架、紧盯技术前沿，提高技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加大现代生活和重点人群的技能供给，加快技能教育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数字资源建设，提高全民技能素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深化改革，提高技能供给质量，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结构，进一步深化课程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进一步实化学生实习实训环节，进一步细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举措。公平普惠，提升全社会技能水平，坚持开放包容、便捷灵活、协调发展，完善技能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考核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向所有社会成员敞开大门，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发挥职业教育在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作用，加大涉农职业学校建设，发展面向农民就业创业的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坚定不移地加强保障发展机制。完善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中高职生均拨款水平。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决打破学历和文凭的条框限制，健全“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管理制度，拓宽从行业企业选拔优秀教师的渠道，通过绩效工资奖励等多种方式，吸引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加入职业教育。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好一批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推出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批国家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大会精神落实落地

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牢牢抓住这次职业教育大会的历史性机遇，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加强长远谋划。抓住当前编制“十四五”规划的有利时机，认真谋划、精心布局，做到“六有”：有体系的构建，围绕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需要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查缺补漏、强身健体。有质量的公平，办好职业教育，让更多人长技能、就好业，生活得有尊严、体面、幸福。有差异的均衡，正视差异、理解差异，缩小和弥补差异，推动西部地区职业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有特色的标准，进一步强化标准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职业教育特色标准体系。有重点的改革，在办学体制、育人模式、考试招生制度上加大力度，着力破除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竞争的合作，职业教育对外开放要保持定力，推动对外开放提质增效。

（二）建立狠抓落实新体制。做到六个“到位”：指挥到位，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到一线当总指挥，全力以赴落实大会部署。责任到位，把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尽快分解到人、到岗，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督导到位，督导系统要全面压到一线、基层督导，集中力量抓重点任务的贯彻和推进。行动到位，紧锣密鼓、全面有力、有特色的推进，尽快打开新局面。效果到位，紧盯落实效果不放，注重过程、塑造结果，把阶段性效果抓起来，用效果证明工作。研判到位，及时研判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趋势、新苗头、新倾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三）加大学习宣传力度。要创新方式方法，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学习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不断增强主动性、自觉性、紧迫性。要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国家重视职业教育的重要导向，统筹用好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开展生

动多样的学习宣传，讲好讲透政策举措，释放鲜明信号，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准确领会把握核心要义。要充分运用符合教育实际、深受师生和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鲜活方式，通过专题报道、专家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深度解读，挖掘宣传基层组织和一线岗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积极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引导激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

各地要于 2021 年底前召开本地职业教育大会，研究部署本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教育部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陈宝生：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 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树立了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战线的重要政治任务。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精神

职业教育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基础性工程，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支撑，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站位，着眼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高度深化对职业教育的认识。

深刻认识“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的战略地位。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了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无论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都必须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对职业教育高看一眼、厚爱一分。

深刻认识“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基本定位。这是我国教育理念的一次重大变革，也是党和国家把握教育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人的全面发展规律作出的一个重大判断。要在思想上破除“重普轻职”的传统观念，在行动上把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区分开来，特别是要把科学和技术、知识和技能区分开来，践行类型教育新理念。

深刻认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深远意义。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创造性提出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我们要高举“技能型社会”这面旗帜，加快构建面向全体

人民、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让技术技能“长入”经济、“汇入”生活、“融入”文化、“渗入”人心、“进入”议程。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打造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提出的主要任务。落实这一任务，一方面要树立系统观念，处理好普职关系、产教关系、校企关系、师生关系、中外关系；另一方面，要聚焦现阶段重点难点，加大制度创新和供给。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础在中职。解决不好中职的基础性问题，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体系就无从谈起。要总体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的战略定位不动摇，加强省级统筹和分类指导，使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办学投入、培养质量、学生收益大体相当，通过职普协调均衡发展，进而实现职普规模大体相当。要完善一体化职业学校体系，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打造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巩固中职的基础地位；推进专科高职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巩固专科高职的主体地位；坚持高标准、高起点，严把质量关，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发挥好引领作用。同时，要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过程上有效衔接贯通，可把高职阶段的一些内容下移到中职，给中职教育增值赋能；中职学校要发挥区位优势，拓展办学功能，提高办学质量，为高职教育打好基础。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支撑在产业。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本质特征，也是基本路径。基于产业链来谋划发展职业教育，才能让职业教育内生于经济社会，形成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共生共荣的生态系统。在时间上，要在服务国家战略、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面临的重大课题中找准位置、发挥作用，紧盯“最后一公里”，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作出贡献。在空间上，要加快推进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着力推进职业教育区域化、区域职业教育产业化、产业职业教育集群化，走与当地产业需求对接的路子。

培养高素质人才依托在企业。校企合作是职业院校办学的基本模式。要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把学校办成企业的培训基地，把企业办成学校的实践基地，把企业需求及时、有效地转化为学校育人的标准和方案。一方面，要针对校企合作层次低、表面化等问题，创新“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解决好多主体办学当中办学性质、产权归属等政策瓶颈，让企业愿意干，让学校放心干；另一方面，要发展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让学校像企业、教室像车间、课堂像工段、教师像师傅、学生像学徒、教案像图纸、作业像产品，让校企合作成果反哺教学，让学生在合作中学到真本事。

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动力在市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就是要求我们拆掉职业教育和市场之间的“隔墙”，面向社会办学。在专业布局上，要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动态调整专业目录，通过差异化投入和政策项目引导等方式，鼓励学校更多开设符合市场需求的紧缺专业。在层次结构上，要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方向，及时调整人才培养规格，建设高水平、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实现可持续发展生命在就业。职业教育是为就业服务的。研究表明，职业教育招生数占比每提高1个百分点，二、三产业吸纳就业的比重上升约0.5个百分点。要继续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关键一招，解决好“技工荒”、大学生结构性就业难、高技能人才供不应求等结构性就业矛盾问题。同时，通过技能型社会建设，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加快从“好就业”转向“就好业”，让广大青年主动选择接受职业教育。

加大人力资本投入资源在社会。没有行业企业参与办不好职业教育。要加快由“办”职业教育向“管”职业教育转变，形成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

社会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一方面，要创新政策措施“四两拨千斤”，支持国有企业办职业教育不动摇，支持民办职业教育不动摇，支持行业办学不动摇。只要符合国家标准的，都应予以承认并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另一方面，要提高职业教育开放水平，有序吸引境外高水平职业院校来华合作办学，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支持职业院校伴随中国企业走出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职业教育。

改变职业教育形象关键在自己。能否下好职业教育“一盘大棋”，最终要看能否打好办学质量的“翻身仗”。要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统筹推进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材、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等环节改革，切实提高质量。要用好培养、引进、选育三大主渠道，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还要用好评价“指挥棒”，建立一套符合类型特点的评价体系，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适合的入学方式，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培育各自的特色和核心竞争力。

保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根本在党建。要以“把方向、揽全局、抓思想、建队伍、促党建”为总要求，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一方面，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好院系、师生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人才培养全过程；另一方面，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方法，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各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

三、汇聚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强大合力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蓝图已经绘就。我们既要抬头看路，进一步放大格局、扩大视野、拉长焦距，还要埋头拉车，干实事、解难事、谋大事、创新事、长本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开花结果。

长远谋划，服务发展大局。要锚定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主动面向全局、应对变局、服务格局，加快谋划开局、优化布局、实现新局。要瞄准“十四五”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编制一个科学有效的发展规划，做到有体系的构建、有质量的公平、有差异的均衡、有特色的标准、有重点的改革、有竞争的合作，一茬接着一茬干，积小成为大成。

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大制度创新提升治理效能，剖析“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创新制度供给模式，引导激励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职业教育。要建立狠抓落实新机制，制定“责任清单”和“标准清单”，做到指挥到位、责任到位、督导到位、行动到位、效果到位、研判到位。

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环境。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解读和传递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和重大举措，让广大干部师生视野更宽、使命更强。要开展立体化宣传，发掘一批技能成才的典型事迹，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宣传新平台，办好一批宣传展示品牌活动，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开启了我国职业教育事业的新征程。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新发展理念科学指引下，通过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一定能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盼转化为职业教育“大有作为”的具体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摘自《光明日报》2021-05-01）

陈子季：优化类型定位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021年4月12日至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此次大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大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科学审视了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充分肯定了职业教育的发展经验与成就贡献，分析并指出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历史机遇与实践路径。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落地，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当前职业教育理论研究者、政策制定者、实践工作者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现实课题。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精神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是在建党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宝生部长作总结讲话，为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准确把握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精神，需要着眼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站位，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高度，全面深化对职业教育的认识。

（一）准确把握“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的战略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了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体现了党中央对职业教育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早在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就作出明确指示，强调“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山丹培黎学校时指出，“实体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撑，做强实体经济需要大量技能型人才”“发展职业教育前景广阔、大有可为”。职业教育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

就业创业创新、推动中国制造和服务上水平的重要基础，无论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一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百年梦想，都必须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深刻阐释了职业院校办学的根本保障、根本方向和根本任务。首先，党的领导是根本保障。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开拓创新，才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只有实现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好“把方向、揽全局、抓思想、建队伍、促党建”的总要求，才能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优势。其次，要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如此方能确保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彰显职业教育面向市场、面向能力、面向社会、面向人人的本质属性。再者，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符合自身特点和规律的、学生喜闻乐见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方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定不移走类型特色的发展道路

此次大会深化了一个共识，即要按照职业教育规律办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是中国教育理念的一次重大变革，是党和国家把握教育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人的全面发展规律作出的一个重大判断，揭示了职业教育的独特作用 and 本质属性，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坚定决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就如何坚定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办职业教育，为我们提供基本遵循。比如，在逻辑起点上，强调“优化职业教育

类型定位”；在发展路径上，强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关键改革上，强调“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在发展重点上，强调“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在发展要求上，强调“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在战略价值上，强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四）坚决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这是对2014年提出“高度重视、加快发展”方针的重申和延伸。“加大制度创新”，就是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好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加大政策供给”，就是要整合政策举措、优化资源配置、拿出实招硬招，厚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土壤；“加大投入力度”，就是要加快改善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让职业教育更优质更公平；“弘扬工匠精神”，就是要在全社会树立正确人才观，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就是要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准确把握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点任务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提出，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的总体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打造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这与“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总体要求相一致，也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和逻辑主线。在贯彻落实中，既要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在认识上加强前瞻性思考，在工作上加强全

局性谋划，在规划上加强战略性布局，在落实上加强整体性推进，还要聚焦重点难点，找准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一）树立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理念

有什么样的理念就会有怎样的实践。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具有不同层级的类型教育，必须遵循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律，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巩固和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做到这一点，需准确把握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

一是职业教育是面向市场的就业教育。早在 100 年前，黄炎培先生就说过，职业教育的目的是“使无业者有业、使有业者乐业”。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决定了职业教育必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盯企业需求，紧盯市场信号，市场和就业需求发生变化了，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和教学方式就应及时调整。一方面要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专业目录，通过差异化投入、政策项目引导等方式，鼓励学校更多开设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帮助学生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另一方面还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是职业教育是面向能力的实践教育。实践教育是职业教育区别于其他类型教育的显著特征。实习实训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锻炼学生实践技能的必要途径，真实的工作环境、生产一线和操作过程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影响因素。从发达国家经验看，虽然教育教学模式各不相同，但都以培养实践能力为核心。但是，由于设施设备、技能教师缺乏等原因，实践教学成为我国职业院校的教学难点。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必须围绕培养实践能力这个关键点，坚持产教融合、工学结合这一基本办学模式，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把专业建在

产业链上，把课堂设在生产服务一线，实践课时占总教学课时的一半以上，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让学生在实践中增长才智、提升技能。

三是职业教育是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跨越了职业与教育、跨越了企业与学校、跨越了工作与学习的界域。因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不是教育部门一家能承担的任务，必然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劳动就业、行业企业等多个部门和社会机构，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跳出学校看学校，用系统思维建立职业教育统筹发展机制，把企业、院校、行业和政府的各类资源有效整合起来，推动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使其层次结构、规模结构、专业结构、办学结构及其各个分系统，与社会、经济、人力资源需求结构相匹配。

四是职业教育是面向人人的终身教育。职业教育是提升人力资本、增强职业能力的重要渠道，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途径，必须始终面向社会各个方面、面向各个群体、面向每个人，不仅要让每个人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且要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在连续两年的高职扩招之下，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和企业在职员工，已成为高职院校的重要生源。2020年，社会生源数量122.6万，占比达到了23.38%，充分体现了职业教育作为终身教育的特点。要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并重，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特别是要发挥好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主要平台、灵活教育重要平台的优势，共同满足社会成员个性化、多样化、终身化的学习需求，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建设技能型社会，畅通面向人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渠道，使人们获得自身发展和造福社会的能力，过上有尊严的幸福生活。

（二）构建一体化学校职业教育体系

学校职业教育体系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是职业教育成为一种类型教育的基本前提和重要支撑。

一是健全职业学校体系。完善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首先应具备完善的职业学校体系，包括职业中等教育和职业高等教育，其中职业高等教育又包含了专科和本科层次。因此，建设高质量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必须一体化设计职业学校体系，科学发展各级学校职业教育。目前，我国职业学校体系不健全的问题已经相当突出。要持续巩固中职学校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夯实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加快建设结构合理、定位清晰的职业学校体系，实现职业中等教育、专科层次职业高等教育、本科层次职业高等教育自下而上无缝衔接，一体化、系统化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是完善标准体系。标准具有基础性、门槛性作用，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标准体系支撑。在迭代更新旧标准的同时，要按照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对标对表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加快完善专业、教学、课程、实习、实训条件等“五位一体”的职业院校办学国家标准，促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培养标准、内容的有机衔接，保障不同主体办学基本质量。教育部刚刚颁布了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一体化设计的专业目录，设计融入了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同时制定与之配套的专业教学标准，为构建纵向贯通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提供依据。各地各校也应据此尽快优化专业设置、调整培养方案、更新培养内容，要加强对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不达标准的及时清理。

三是改革考试招生制度。职教 20 条提出的建立职教高考制度，是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实现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纵向贯通的必然路径。要认真总结分类考试招生的实践经验，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

分类考试招生制度，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分列招生计划、分类考试评价、分别选拔录取，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和支持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本科院校更多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保证大多数职教学生在职业学校体系内接续培养、成长成才，还要给一些拔尖人才开辟特殊的就学渠道，支持他们接受更高层次职业教育。要总结好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有益经验，完善“五年一贯制”等培养形式，同时建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推动各种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转换，实现人才培养的分层衔接，满足行业企业社会多样化人才需求。

四是坚持德技并修。立德树人是各类各级教育的根本任务，其中，立德是根本，树人是核心。职业教育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但决不能忽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业教育思政课改革创新。职业教育领域的立德树人应针对职教学生的学习特点、行为习惯、思维模式等，建立区别于普通高校、体现职教特色的育人体系。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以培养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核心的思想政治教育。另一方面，要推动职业教育思政课的“教材、教师、教法”改革，建立健全职业教育领域德育工作机制，办出职教特色。

五是深化评价改革。有什么样的评价就有什么样的教育。要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系统改革职业教育的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在教育自身，要尽快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标准和办法，健全国家、省、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制度，加大对职业教育质量统筹监管的力度。在教育外部，要清理对职业教育人才的歧视性政策，破除唯名校、唯学历的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打通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的通道，解决好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问题，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

（三）健全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格局

职业教育是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没有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参与就办不好职业教育。政府要在保证职业教育基本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加快由“办”职业教育向“管”职业教育转变，推动形成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格局。

一是创新校企合作形式。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形式，要更好的发挥市场在教育资源中的配置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通过深入合作，真正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主要由职业学校承担，校企合作“一头冷、一头热”、“独角戏”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要找到校企合作的利益“共赢点”，在“利益”和“资本”两个方面下功夫促进校企紧密合作。要积极推动地方支柱性企业与高水平职业学校共建一批产业学院，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还要鼓励支持企业和学校双主体育人，通过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等，创新校企合作形式与内容，实现校企合作利益最大化、资本最优化。在推进校企合作中，要尤为注意坚持合作育人的教育初心，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二是丰富多元办学主体。谁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守规矩，就应支持谁举办职业教育。对不同部门、行业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只要符合职业院校办学的国家标准，都要予以承认并纳入职业教育体系。要支持国有企业办职业教育不动摇，不能把国企举办职业学校简单等同于办社会职能，进行“一刀切”剥离。要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不动摇，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各项政策同样适用于民办职业教育。要支持行业办学不动摇，对于行业办学优势明显、能够保证办学投入、人才需求量大的，政府部门应鼓励支持其进一步做大做强，不“甩包袱”强行剥离行业办学。

三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是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提高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是职业教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要之举。要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有序吸引境外高水平职业院校来华合作办学，在制度、标准、模式等方面强化国际交流，加快总结

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和经验，打造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品牌，使中国职业教育和中国企业一起走向世界。

（四）构建灵活多样的育人模式

职业学校学生来源渠道多样，基础和需求不尽相同；而且，职业教育服务各行各业，培养人才的层次、规格不一而足，这就决定了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一定是灵活多样的。

一是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面向市场是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离开了行业企业的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不可能培养出市场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十三五”时期，教育部门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人社部门推行了企业新型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均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其实质与德国的“双元制”异曲同工，实现了学校培养与市场需求的无缝对接。要在及时总结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破除政府部门间的政策壁垒，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将现代学徒制培养培训统一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大力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校企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学徒制。

二是探索岗课赛证融合。课程是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单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课程改革相互影响、互为倚重。近年来，一些职业院校积极探索“岗课赛证”融合（岗就是工作岗位，课就是课程体系，赛就是职业技能大赛，证就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形成了一批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学生的就业能力。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行业头部企业在专业人才培养和评价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熟标准，把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及时纳入教学，把企业的典型案例及时引入教学，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及时融入教学，结合自身实际，充实改造提升相应的课程和专业，形成灵活多样的育人模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三是大力推进教学模式内容方式改革。黑板上操作、书本上模拟、教室里练习，不可能培养出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要强化工学结合、理实一体的教学模式，更多地把课堂搬到工厂车间、田间地头。以实践能力提升为导向，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完善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尤其是要针对高职扩招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要在坚持基本学制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习方式、学习意愿灵活设置修业年限，满足不同学生学习需要。要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深度融合，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五）理顺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

体制机制事关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需要理清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政府与学校之间的关系，各自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宏观有序、微观活力的体制机制，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一是处理好部门间的关系。2019年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后，九个部门齐心协力，解决了许多长期困扰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健全了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即将出台的《职业教育法（修订案）》，将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协作关系提供遵循。各地相关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跳出部门利益，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共同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职教法精神。教育部门应抓好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切实统筹好学历职业教育，对技工院校的学历教育也要一视同仁，切实加强指导、管理、监督，确保办出质量、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国务院规定职责范围内落实好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切实统筹好职业培训，对所有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也要一视同仁，加强

对各级各类职业教育的条件保障和政策支持。其他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好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各地要参照中央部门的做法，统筹抓好学历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二是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责在地方，要在中央科学规划、宏观管理的基础上压实地方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中央各有关部门应尊重基层首创，建立有效的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地方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的统筹优势，以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为突破口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创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和发展经验。地方也应积极跟上，树牢科学的教育政绩观、人才观，像重视普通教育一样重视职业教育，把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关心职业教育、研究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切实把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扛牢扛实。特别是教育部与山东、江西、甘肃以及江苏“苏锡常”、浙江“温台”、广东深圳、福建厦门等地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更应敢为人先、先行先试，按照“起步成势、一年成式、两年成是、三年成事”，持续创新职业教育央地分权治理模式，丰富职业教育制度供给渠道，汇聚支持职业教育的发展合力，提升职业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的贡献度，及时把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推广复制。

三是处理好政府与学校的关系。政府要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充分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学校不同于党政机关，也不同于一般的事业单位，要充分尊重教育规律、职业学校办学规律，把该交给学校的权利充分交给学校，减少对学校具体事务的干预。各级政府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给职业院校松绑，让学校能够自主确定设立内设机构、岗位和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什么人、怎么招，用什么人、怎么用；自主评聘职务职称；职业培训所得收入可以合理用于人员经费，计入绩效工资，不受工资总额限制。权利放给学校，责任落到学校，同时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学校要用好办学自主权，积极主动作为，确保接得住、用得好、受监督，释放最大政策“红利”。

（六）强化职业教育的保障机制

保障机制管根本、管长远。职业教育目前依然是教育体系中的短板，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亟待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强职业学校的软硬件建设，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测算，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但从我国目前教育经费投入情况来看，2019年，全国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虽然首次突破5000亿元，占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的10%，但增速仍然低于全国教育经费增长水平。2019年全国中职教育规模占高中阶段教育的39.44%，经费占比仅为33.86%；高职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44.43%，经费占比仅为17.84%，规模与投入极不匹配。此外，从经费投入结构来看，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教育总投入的80%，一支独大，只靠财政投入满足不了发展需要。投入不足已经成为制约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之一，必须下大力气解决。一方面，要坚决落实职教20条关于“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的任务要求，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性质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高职生均拨款水平和中职生均拨款标准。另一方面，要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

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有高水平的领导队伍才会有高效率的治理能力。职业教育教师与普通教育不同，不但需要较高的理论水平，更需要很强的动手实践能力，既要会讲，更要会做。一方面，要加快建立并实施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制度，健全教师引进、培养、评价机制，另一方面还要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校企联合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进教师分工协作

进行模块化教学。此外，还要大力推进政治家、教育家办学治校，建立科学的领导干部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让懂职业教育、爱职业教育、兼具企业家思维的干部当书记、做校长，管好办好职业院校。

三是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信息化是职业教育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信息化水平成为制约与衡量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要借助信息技术促进管理智能化，全方位引入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包含教师教、学生学、质量评价、后勤保障等各管理环节在内的智能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质量与水平。要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打破课堂边界。要对接信息技术发展，适应“两化”融合发展带来的岗位工作任务变化，及时改造升级传统专业，调整人才培养规格。

三、扎实推进大会精神落实落地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胜利召开，开启了新时代我国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征程，职业教育战线应牢牢抓住这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的历史机遇期，全力推进大会精神落实落地，加快推动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长远谋划

以大会提出的“六有”为标准，认真谋划、精心布局。具体就是，要有体系的构建，围绕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需要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有质量的公平，让更多人长技能、就好业，生活得有尊严、体面、幸福；要有差异的均衡，缩小和弥补差异，推动西部地区职业教育质量明显提升；要有特色的标准，进一步强化标准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职业教育特色标准体系；要有重点的改革，着力破除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要有竞争的合作，保持定力，推动对外开放提质增效。

（二）建立狠抓落实新体制

以大会提出的“干实事、解难事、谋大事、创新事、长本事”为要求，做到六个“到位”。具体就是，要指挥到位，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到一线当总指挥，全力以赴落实大会部署；要责任到位，把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尽快分解到人、到岗，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要督导到位，督导系统要全面压到一线、基层督导，集中力量抓重点任务的贯彻和推进；要行动到位，紧锣密鼓、全面有力、有特色的推进，尽快打开新局面；要效果到位，紧盯落实效果不放，注重过程、塑造结果，把阶段性效果抓起来，用效果证明工作；要研判到位，及时研判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趋势、新苗头、新倾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三）加大学习宣传力度

要把学习贯彻大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准确传达、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和重大举措，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让广大干部、师生视野更宽、定位更准、使命更强。要向社会释放鲜明信号，深入挖掘、大力宣传基层组织和一线岗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宣传新平台，引导激励全社会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要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发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树旗导航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制定了新时代职业教育的行动纲领和发展蓝图。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引下，通过广大职教战线的改革创新、砥砺奋进，定能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局面，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本文摘自《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第12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五、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

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本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来源：新华社北京 4 月 29 日电）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发改社会〔2021〕671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大幅度、跨越式提升，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公平有力促进，教育改革全面推开，教育质量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同时，区域、城乡之间教育发展还存在明显差距，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度不够，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高校办学特色仍不够鲜明，同质化发展倾向突出，创新活力尚未充分释放。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明确，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是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迫切需求，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务实举措，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部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完善现代化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服务发展，进一步聚焦关键、突出重点，基础教育补短板、职业教育树精品、高等教育创一流，发挥投资精准支撑和撬动作用，全面提升教育体系内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基本原则

（一）服务大局，落实重大战略。对标对表中央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国重大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重大规划要求，提升大局意识，强化工作手段，进一步发挥中央投资推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作用。

（二）突出重点，聚焦关键领域。紧紧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大板块，聚焦关键领域关键任务，推动带动性好、示范性强、受益面广、影响力大的项目建设，不撒胡椒面，把投资用在“刀刃上”。

（三）投资引领，带动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好中央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注重以投资换机制，促进有关领域、有关区域形成整体性制度设计和解决方案。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带动地方投资和社会投资，市场成熟后及时退出。

（四）一钱多用，统筹多方需求。中央投资既要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又要对接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等，并服务重大科技攻关、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到一钱两用、多用，满足多方需求。

四、建设任务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主要包括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三部分建设内容。

（一）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

1. 建设目标。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入学率和义务教育巩固率，保障群众受教育权利，加快缩小与其他地区教育差距，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2. 建设任务。（1）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按照经各省级人民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要求，改善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供暖取暖设施、无障碍设施、食堂（伙房）、厕所、锅炉房、浴室、卫生保健室、足球场等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场所、“互联网+教育”设施等教学和生活设施，以及急需必要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逐步实现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场所达到规定标准。（2）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园、集体办园。主要加强幼儿园活动、生活场地等设施土建；支持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仓库、闲置校舍、居民小区配套用房等场所装修改建幼儿园园舍；支持购置必备的玩教具、室内外活动器材和生活设施设备。

3. 实施范围。集中支持14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片区县、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832个县。

4. 项目遴选。（1）坚持以义务教育学校为重点，统筹学前教育建设。按照“建设一所，达标一所”的原则，在项目县（市、区）独立设置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范围内遴选。幼儿园范围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办，或者军队、国有企业、人民团体、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街道和村集体等集体经济组织等利用财政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2）坚持城乡统筹、合理规划布局，既补齐农村地区短板，也要积极顺应趋势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消除“大班额”“大校额”，切实将投资用在“刀刃上”，坚决避免资源低效利用甚至闲置浪费。（3）按照经各省

级人民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以及《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2-2002）》等进行测算，教学、学生生活设施存在较大缺口，且难以通过调整房舍用途解决的学校，优先予以支持。（4）以下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已由其它渠道投资基本建成、对扩大培养能力作用有限的学校，已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学校等。（5）各省（区、市）应建立基础教育项目储备库，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1. 建设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打造一批精品职业院校，带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 建设任务。集中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具体包括，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依托职业院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保障职业院校教学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同步推进学校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与发展。

3. 实施范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院校优先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纳入支持范围的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

高校名单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调整。“十四五”期间地方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分省限额另行研究确定。

4. 遴选标准。（1）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设置与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有效服务地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区域产业转移和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储备纳入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家政、养老服务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2）优先考虑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的院校，优先考虑纳入“双高计划”的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学校应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应用型本科高校编制并发布学校转型改革方案，具备较强的服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应用研究和技术转移应用创新能力。学校整体办学实力位于本区域、领域和行业同类院校前列，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能够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职工培训。（3）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机制。高等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专业覆盖面超过80%，积极开展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实践；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基本覆盖主干专业，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参与学校治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制度。（4）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职业院校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教师队伍中“双师型”教师达到相当比例；应用型本科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达到一定比例，实训实习课时占专业总课时达到一定比例。（5）原则上不安排县级（隶属于建制县管理的）职业学校。

（三）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 建设目标。加快“双一流”建设，大力加强急需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显著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快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服务疫情防控、健康中国和教育强国建设需要，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医学和教师人才。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有效提升高等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

2. 建设任务。（1）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重点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等学科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建设，建设一流学科综合实

验研究项目；在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等关键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2）在京高校疏解及南疆高校建设。支持一批在京中央高校疏解转移到雄安新区，支持一批南疆高校建设。（3）中西部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建设。支持一批中西部地方本科高校加强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实验平台、校企联合实验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统筹加强其他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4）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建设。支持一批本科医学院校（含综合类院校中的医学院）教学科研设施建设，统筹支持国家及区域院校医学教育发展基地、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等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一批本科师范院校（含综合类院校中的师范学院）加强教学科研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

3. 实施范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支持范围的“双一流”建设中央高校，原则上应为《三部门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名单中的中央高校，后续根据“双一流”整体工作进展适时调整。纳入支持范围的在京高校疏解转移雄安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南疆高校建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纳入支持范围的地方中西部高校（应将教育部部省合建高校全部纳入）、医学院校、师范院校名单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调整，“十四五”期间地方高校分省限额另行研究确定。

4. 遴选标准。（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国家战略需要，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和科技创新，加快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的相关高校。（2）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综合性大学，或学科优势特色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类型高校。学校债务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3）在具体项目谋划和安排上，

按照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优先考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含区块链）、生物育种等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和科研设施建设。（4）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实施“揭榜挂帅”，具体办法另行制定。（5）在京高校建设项目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精神，严格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控增量、疏存量相关政策意见要求，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做好衔接。在京五环内的中央高校，原则上仅支持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续建项目或不增加建设规模的内涵建设项目。

五、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

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所需建设投资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性资金和中高等学校自有资金等相关渠道共同筹措解决。

国家发展改革委从2021年起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内容建设。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各地方要根据中央支持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对切块打捆项目，各地方要按照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避免项目分散加重地方筹资压力。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文件中需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学校利用自有资金，或在合理控制债务负担的前提下加大自身投入。积极拓宽投资渠道，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支持行业企业通过资金投入、横

向课题、联合攻关、人员交流、师资互派、委托培养培训等多种方式参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项目建设运行。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中央高校的投资，原则上使用直接投资的资金安排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地方的投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在安排到具体项目时进一步明确投资安排方式。对于安排非经营性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应采取直接投资方式。

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项目原则上切块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项目原则上按项目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区域发展支持政策等，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对地方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投资比例并投资限额管理；对中央高校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投资限额管理。

1. 投资比例管理要求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下同）的 30%、60%和 80%的比例进行支持，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省涉藏州县最高在投资限额内全额支持。同时，基础教育项目，中部地区脱贫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80%的比例进行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高在投资限额内全额支持。职业教育项目，位于东部地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的职业教育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的比例进行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2. 投资限额管理要求

(1) 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支持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500 万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项目，可适当上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的 200%。“十四五”期间，每县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2)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每所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不超过 8000 万元，每所中等职业院校支持不超过 3000 万元。

(3)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双一流”建设中央高校支持额度逐校测算确定。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单列，原则上不计入高校支持额度。在京高校疏解及南疆高校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委内关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政策等规定执行。每所部省合建高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每所中西部高校（非部省合建）、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实施，建立国家和省级层面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工程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指导各项目单位推进工程实施。

(二) 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建设质量。

各地、各部门按照《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社会规〔2021〕525 号）等相关法规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把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落实项目建设方案，成熟一个、启动实施一个。要建立项目储备库，及时将前期工作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

计划的项目，未落实地方资金投入的项目，同一实施周期内此前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同一项目（不含按计划分年度下达投资计划的续建项目），不得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法规，建设项目在校园规划、建设用地、师资队伍、运行保障等诸方面应均具备条件。如有选址搬迁等复杂情况和不定因素，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得列入年度方案。要加强中央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中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的发生。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要严肃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健全项目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定期进行督导，及时纠正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进展、工程建设质量、设备采购招标、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将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同步推进改革情况以及检查落实情况等定期进行总结，做到对项目的动态管理，并要加强建设效益分析，做好项目绩效评估。

（四）完善奖惩机制，及时评估反馈。

强化投资计划执行严肃性，需跨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第二批次投资下达前尚未开工的，暂不继续安排。对因未能及时开工等原因造成调整投资计划的项目学校，三年内不再安排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申请调整特别是跨专项调整投资计划的省份，下一年度在正常测算额度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当年实施进度明显滞后，以及被有关方面发现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的省份或部门，在下一资金年度正常测算额度基础上酌情扣减直至暂停中央预算内投资。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本方案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教育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统筹实施。（选自国家发展改革委）

周凤华：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的现状与发展策略

摘要：坚持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经验。实践中，我国初步形成了多元办学格局，但是各主体之间参与办学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现象，尤其是行业企业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这与产教融合制度设计不协同、行业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校企合作利益机制不健全、国企办学存在诸多问题与障碍有关。为了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可从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产业与教育、放权赋权行业组织、支持行业部门和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院校、创新校企合作内容与形式、鼓励多元主体组建实体化运作的职教集团等方面鼓励多元办学。

全国职教会提出要“健全多元办学格局”，这一方面是对我国职业教育坚持多元主体办学经验的肯定，另一方面也是面对当前新形势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新要求。职业教育要增强与经济社会的适应性，必须抓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牛鼻子”，着力提升行业企业等主体参与办学积极性，全面构建起多元办学格局。

一、坚持多元主体参与办学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

我国职业教育从新中国成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实行的是国有资产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和行政区划的行业企业来实施办学。无论是政府办的职业学校，还是国有行业企业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办学的主体都是公有制部门，是国家所有制形式，是社会经济体制在职业教育办学体制中的体现。这种办学体制，在经济基础薄弱、工业不发达的特定历史阶段，能集中有限资源，有计划按比例地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满足经济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是一种效率较高的办学体制。

“经过改革开放的社会实践和理论研究，我国逐渐实行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接轨。”职业教育的办学体制应该与社会的经济、政治体制相适应，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及深入，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我国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有过一系列的文件和重要指示。如，1980年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91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等，都从不同程度指出了职业教育“实行多层次、多种形式、大家来办的方针”“鼓励社会各方面联合办学”的思路。1996年《职业教育法》从实施主体角度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2002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及其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要求“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2005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及其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进一步明确继续完善“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三个转变”目标，其中之一是“经过5~10年左右的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此次大会明确要求“健全多元办学格局”。从政策发展脉络可以看出来，坚持多元办学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经验。从实践来看，初步形成了中央部门（高职包括教育部和其他部门）、地方（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和地方企业）、民办共同办学格局。

二、多元主体参与办学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现象

从学校举办者情况来看（表 1、表 2），职业院校以政府部门举办为主，占到了学校总量的 3/4 左右，民办学校数量占总量 1/4 左右，其他部门（主要是行业）举办职业院校数量有下降趋势，企业举办院校占较小。从职业教育经费构成（表 3、表 4 和图 1、图 2）可以看出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在职业教育总投入中所占比重逐年增加。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财政性教育投入占到总投入的 87.92%，社会投入性教育经费投入占比仅为 0.67%。高等职业学校这两个比例分别为 65.30%和 0.71%。透过数据，可以看出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不高。究其原因，主要是产教融合顶层设计与实施不协同、行业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国企办学存在诸多问题与障碍、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利益机制不健全等。

表3 2014—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和社会性教育经费收入情况

年份	总计(千元)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千元)	占比(%)	社会投入性教育经费(千元)	占比(%)
2014	190 651 999	164 733 251	86.41	749 689	0.39
2015	213 780 101	186 068 412	87.04	1 114 069	0.52
2016	222 289 874	194 873 288	87.67	972 997	0.44
2017	232 014 691	203 891 630	87.88	1 001 406	0.43
2018	246 422 417	216 657 616	87.92	1 644 486	0.67

表4 2014—2018年高职高专学校国家和社会性教育经费收入情况

年份	总计(千元)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千元)	占比(%)	社会投入性教育经费(千元)	占比(%)
2014	151 776 704	90 957 868	59.93	1 070 821	0.71
2015	172 625 920	108 908 927	63.09	1 359 470	0.79
2016	183 603 006	114 771 682	62.51	3 369 953	1.84
2017	202 526 407	131 067 162	64.72	2 874 070	1.42
2018	215 927 807	140 994 315	65.30	1 531 619	0.71



图1 2014—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和社会性教育经费收入情况



图2 2014—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高职高专)国家和社会性教育经费收入情况

1. 产教融合制度设计与实施不够协同

我国职业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这与政府一直坚持主导作用密切相关，体现在国家财政经费对职业教育的基本保障逐年提高，并建立了生均拨款制度，使各级各

类职业院校能潜心办学。这是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办学的基础与前提，不能动摇，必须坚持。但同时，职业教育也存在诸多问题，面临不少困难，最核心的问题是与经济社会需求不相适应，最直接的表现是培养的人才无论数量、质量，还是结构都不能满足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这与产教融合不深有关。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文件、发展规划多次要求发展职业教育要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其中，产教融合是理念、是制度、是顶层设计，它直接关系到校企合作的质量、工学结合的模式、知行合一的效果。为了贯彻这一理念，国家层面成立了国务院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组建了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多部门共同印发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这既是产教融合的客观需要，也是产教融合的具体体现，但具体落实过程中，“教育”这一方更为积极主动，“产业”这一方相对被动，二者的同步性、协调性不够，造成了职业教育的供给结构与产业需求不匹配，不能及时反映产业的新形势、新需求、新变化。

2. 行业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

国内外经验表明，职业教育要有生命力，必须是在政府的宏观管理下，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指导、协调、组织和服务作用，以行业为依托，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相比较而言，我国的行业组织对职业教育参与度严重不足，一些职业院校与行业组织的合作容易流于形式。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行业组织定位（职能）和参与社会事务的法律不健全。目前我国法律对行业组织的职责、权利界定不够清晰，行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等社会事务的表述都较为笼统和模糊，行业组织和政府的权力边界划分不够清晰，缺乏对行业组织有效监督和规范，导致实际运作中，政府该转出去的行政职能、公共服务职能没有转出去，转出去的行政职能、公共服务常常被当做行政权力滥用。二是行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力度和深度不够。为了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教育部印发了相关文件，赋予行业组织在专业设置、标准制定、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学实习等人才培养工作中更多职能。按照

服务国家战略要求，紧紧围绕职业教育中心工作，教育部组建了 56 个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希望发挥其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但现实中，有的行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比较表面化，参与面不大，参与力度和深度不够。三是行业组织自身能力不足。我国行业组织发展不平衡，主要存在以下四种情况：有行政职能的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牵头的行业组织、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改革转制形成的行业组织、市场中自发形成的行业组织等几种不同类型。由于其历史和形成方式不同，各类行业组织能力差异较大，尤其是一些市场中自发形成的行业组织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在行业内缺乏权威性，没有能力制定行业技能标准、指导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有些行业组织热衷于评优颁奖、排座次并以此牟利，公益之心淡薄，缺乏规范管理；一部分由政府部门改革转制的行业协会资源贫乏、经费困难，维持自身运作都捉襟见肘，更没有能力去主动参与行业职业教育发展。

3. 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利益机制不健全

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的重点是要激发企业积极性，充分发挥出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企业举办了大量的职业学校，校企之间具有亲缘纽带关系，但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行政体制改革，企业剥离办社会功能等政策影响，大多数企业不再举办职业学校，与职业教育的关系变得疏离，如何再续从前的亲缘，变得异常艰难。对职业教育而言，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必须要有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对企业而言，产业转型升级也需要职业教育为其提供人力资源储备。二者从供给和需求客观上都对校企合作有强烈需求和意愿。目前全国已经组建了 1500 多个职教集团，吸引了近 3 万家企业参与。布局了 558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覆盖 1000 多个专业点，惠及 9 万余名学生（学徒）。2019 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后，国家发改委和教育部联合发文，着力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化规范化，并进行了产教融合试点，国家和地方层面建设培育了一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作为试点主体，这些企业大多享受了“教育费附加抵免”政策。这些举措，

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企业的兴趣和关注。但是，这些推进措施大多停留在“项目”层面，企业权利不明确，合作缺乏制度保障和长效机制；或者利益太小，企业动力不足，造成了合作不深不紧、一头热一头冷等问题。同时，企业也未很好地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职责。1996年《职业教育法》规定“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明确了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社会责任。但是，大多企业对此认识不足，履行责任不到位。据2017年江苏对350家企业调研发现，有67%的企业不认同有参与职业教育的社会责任，中小企业这一比例高达89%。部分中小型企业经营者甚至认为“社会责任是大企业集团的事情，自己的企业无须也无力承担社会责任。”而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并未全面落实，进一步降低了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积极性。

4. 国企办学存在诸多问题与障碍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初期，我国职业教育一直分行业管理，实行行业企业办教育的社会管理模式。党中央、国务院于1981年印发《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要求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广开学路，提倡多种形式办学，行业企业办学迎来繁荣时期。据不完全统计，1978—1986年，行业企业为主举办的职业学校约3.5万所。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多个工业部委撤销，国企实施“三项制度”改革，所办学校不再包分配。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2016年国务院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2017年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六部门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号），对企业办医疗、教育机构移交改制或集中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大部分国有企业在深化改革中，以剥离、停办职业院校为主，行业企业办学由主角逐渐转为政府办学配角。截至2019年6月，全国共有国有企业举办职业院校不超过200所。无论是数量，还是比重，都已严重下滑。目前来看，国有企业受政策导向影

响，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不高，所举办的职业院校存在政策保障不清晰不平衡、教师队伍不稳、办学不稳定等方面问题。

一是国企考核一定程度存在重营利轻公益导向，加上职业教育经费支出受无对应会计科目等政策束缚，国企办学积极性不太高。2017年，国企办学改革政策要求区分国有企业办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机构推进改革，鼓励国有企业继续举办职业院校，赋予企业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举办职业教育的权限，但一些具体政策规定则束缚了企业参与办学的选择权。对企业而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考核其盈利情况和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刚性量化，与薪酬挂钩；而参与职业教育仅为柔性要求，将资金长期投入所办公益性职业教育显然与其经营目标相悖，因此一些职业院校被视为国企不良资产、列为国企剥离对象。同时，对国企举办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没有硬性要求，投入职业院校的经费没有对应的会计支出科目等也是现实问题。

二是缺乏财政性办学经费保障致使国企举办的职业院校优势难以发挥、办学越发困难。目前国企举办的职业院校既有登记为公办院校的，也有登记为民办院校的，但又区别于政府举办的公办院校、社会力量举办的民办院校。各地对国企办职业院校的公办民办属性界定不统一，处于政策法规的夹缝地带，政策适用面临“身份难题”。调查发现，不同省份对国企办职业院校的生均拨款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不区分中央国企、地方国企，政府都给予生均拨款，如浙江、天津、江西等地；第二类是只对省属国企办学提供生均拨款；第三类是对两类企业办学均无生均拨款。在调查的62所国企办职业院校中，37所没有生均经费拨款，占59.7%。总的来看，财政性经费支持少于公办院校，而学费标准、办学自主权又低于民办院校，且由于企业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没有稳定财政投入的院校受举办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导致部分院校办学经费得不到保障，在基础设施、教学设备、师资配置、后勤保障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三是国企办与公办院校教职工的身份不同、社保有异，影响师资队伍稳定和发展建设。国企办职业院校的教职工属于企业职工，缴纳企业社保。公办院校教职工属于事业编制，退休后的社保待遇高于企业职工。这些差异导致国企办职业院校教师队伍不稳定、高水平教师流失、引进高层次人才困难等问题，学校难以进行长远的师资队伍规划建设，严重影响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质量。

三、健全多元办学格局的建议举措

从职业教育的跨界性和其直接服务经济社会的特性来看，必须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发挥各自优势，灵敏反映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自身的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增强适应能力。全面构建起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最重要的是需要营造公平的制度环境，在统一的基本办学标准下，对公办民办一视同仁，对行业办企业办平等对待，并切实建立起校企合作利益机制，推动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形成命运共同体。在此基础上，回应各主体关切，形成全方位的、模式多样的多元办学局面。

1. 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产业和教育政策

全面形成多元办学格局，政府统筹作用至关重要。集中体现在产教融合理念上要树立“抓职业教育就是抓经济”“抓经济就要抓职业教育”，制度设计上要做到产业部门与教育部门同规划同部署，在实施层面要做到“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在评价机制上，要把发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指标。通过顶层设计，真正建立起职业教育协同治理的机制，切实推动产教融合政策落地落实。

2. 放权赋权行业组织并指导其规范健康发展

行业组织架起了教育和产业之间的桥梁，其指导作用不可或缺，应通过放权、赋权及指导、规范行业组织发展。

一是通过立法明确行业组织的地位和参与职业教育的责权利。将预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制定行业相关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开发行业内职业教育相关专业、课程、教材，培训师资，评估职业学校等纳入行业组织的职责范畴。赋予行业组织制定行

业职教准入标准，进行行业职教资格认定的权力。只有明确了行业组织的独立地位和在职业教育中的责任和权利，才能使其摆脱政府的束缚，充分发挥自身源自行业、贴近行业的优势，真正代表行业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以行业企业代表的身份实施或参与职业教育。

二是政府简政放权，依法落实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留出空间。将招生、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人才培养的自主权交还给学校，使其能够直接面对行业组织和企业的需求导向，直接与行业组织和企业的资源支撑、服务能力相对接。如此一来，职业教育不仅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优质人力资源，甚至能为行业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提供平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才有坚实的基础和持久的生命力。

三是加强对行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的引导、鼓励和监督。政府应加强对行业组织实施、参与职业教育的政策扶持，对所有参与职业教育的行业组织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给予财政支持；根据行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的程度和效果，给予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强化监督，建立行业组织问责机制，规范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的行为，加大资格鉴定（认定）、证书发放、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应抓住机遇，制定有关行业组织管理条例，通过改革激发行业组织的活力和动力，让行业组织成为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融合发展的桥梁、纽带，成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方向之舵和动力之源。

3. 支持行业部门和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现有职业院校

要认识到国企举办职业教育具有重要作用与意义。从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历程看，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教育经历了壮大繁荣，也出现过大幅萎缩，但国企过去是、将来还应是职业教育办学的重要主体。国有企业因其肩负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政治责任和经济属性，过去是我国职业教育的重要举办主体，今后还应在扩充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 2019 年 197 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

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中，由国企举办的有 15 所。这些学校行业背景深厚，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特色突出，呈现出了较强的生命力和办学活力，为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强大人才支撑，为企业发展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建议从国有企业、职业院校两方面着力，在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倾斜、调整国企考核方式、纳入国企社会责任报告等具体制度上进行微调，在生均经费拨款、教师权益保障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既激发和调动国有企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又为院校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对国有企业，一是加快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及政策。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应当向参与办学的国有企业倾斜，一般情况下，应当优先考虑纳入范围，落实好“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推动办学国企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标杆。鼓励各地在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产教融合专项引导资金，撬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职教集团和公共实训平台等建设。二是完善对职业院校国企举办者的考核标准。应充分发挥办学主体责任，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调整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国有企业考核方式，国有企业投入到职业教育的经费可视为企业利润、制定单独考核指标，国有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应当作为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对职业院校，一是公共财政全部覆盖国有企业举办、按公办标准收费的职业院校。国企举办的职业院校如果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在政策上区别于民办营利性职业院校，可以考虑纳入所在区域生均教育经费拨款，也可以按照服务当地人口数或毕业生本地就业率，通过以奖代补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目前天津、辽宁、浙江等省份均以地方财政专项的形式为本地区所有职业院校提供生均经费，对调动国企举办职业教育具有积极示范作用，值得各地借鉴参考。二是给予国企举办的职业院校教师以同等待遇。中央财政给予一定数量的引导资金，

鼓励各地建立完善国企办职业院校教师福利待遇的保障机制，确保国企举办职业院校的教师享受与公办院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福利待遇。各地政府根据企业盈利状况，给予中央企业、地方国企合理的财政补贴，参照公办院校补齐教师福利待遇差距。

近年来，面对行业主管部门退出政府序列，转制为企业集团总公司，有些地方出现了“一刀切”强行剥离的情况，这对保持职业教育特色十分不利，应当从政策上鼓励这部分集团公司继续办好职业院校。

4. 创新校企合作内容与形式

职业教育根植于产业、服务于产业，与产业发展紧密相连。学校要从企业的生存发展需要出发，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的方向和方式，在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实习实训等方面与企业无缝衔接。合作方式可以多种多样，校企可联合办专业、办二级学院，也可以“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对中小企业，可以“抱团”组建跨企业培训中心，发挥类似行业组织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联合办学、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学校，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设施设备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学校可以凭知识、智力、专利等获取合理报酬。2020年，山东省教育厅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这是全国首个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政策文件，为其他地方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探索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5. 鼓励多元主体组建实体化运作的职教集团

发轫于1992年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是由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组建职教集团（联盟），共同参与办学的一种模式。经过近30年蓬勃发展，职业教育集团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单一到多元，形成了一批有一定规模、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的示范性集团，逐步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根据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的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有1500多个注册运行的集团，吸引了34340家企业参

与其中，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8424 家，占比 54%；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企业已有 175 个，占比 35%；经法人登记（注册成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等）的集团有 72 个，通过产权纽带把各办学主体紧密联系在一起，利益攸关，命运相连，共同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登记为法人是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的一种重要方式，但不应该是唯一方式。从“实体化”字面来理解，“实”的对应面是“空”“虚”“散”，相应地，如果职教集团不空不虚不散，那么它应该就是“实”的；从集团化办学的初衷和目标来看，是为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相关性和适应性。如果多元主体组建的职教集团建立起了稳定的运行机制、实现了优质资源共享、产生了“1+1>2”的育人成效、提升了职业教育服务能力，那么这样的集团就可以称之为“实体化运作”的职教集团。通过“实体化”运作，会推动成员单位关系越来越紧、产教融合程度越来越深，机制体制越来越活、育人质量越来越高，服务能力越来越强，鼓励多元办学的初衷也得到全面体现。而且，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职业教育的参与者和合作者，集团化办学成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实现形式，这是建立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也将成为中国职业教育走向世界的重要品牌。（本文摘自《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第 12 期）

关于第二批拟入围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2 号），现将第二批拟入围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反映，逾期及匿名反映不予受理。

联系人：卢昊

联系电话：010-66097741

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拟入围名单（重庆市）

118	重庆测绘地理信息职业教育集团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9	重庆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120	重庆工商职业教育集团	重庆工商学校
121	重庆三峡库区医教协同职业教育集团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22	重庆市江南农民就业创业培训集团	重庆市江南职业学校
123	重庆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关于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单的公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号），经组织推荐、专家遴选、会议评议等程序，拟确定课程思政示范课程700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700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30个。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6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逾期及匿名反映不予受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邮政编码：100816），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电话：010-66096765。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名单

三、职业教育（重庆市）

27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国际商务谈判	金莹、莫堃、胡可娜、王爽、刘柳、柏文涌、武晓平、严红
28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传感器技术与应用	彭华、王宝英、陈志勇、刘浩、罗巧玲、高亮、武新、毛弋
29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移动通信技术	赵阔、陶亚雄、刘良华、贺利娜、陈文婷、邵艳清、江敏、谢宗霖
30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片机技术及应用	游青山、黄崇富、刘铭、葛鑫、朱琼玲、熊飞、梁燕、蒋海义
31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设计与制作	刘昭琴、吴道明、赵晓峰、刘霞、杨雄、李梦寅、陈小丽、杨锐
32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药储存与养护	沈力、易东阳、李洁玉、马羚、贾晗、王梦禅、李进、祖文字
33	重庆市女子职业高级中学	艺术	黄琦、龙念、皮维、陈美君、王一、龚亚楠、梁璐、毛舒妮
34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水工建筑物	张守平、王晓琴、陈吉胜、程小龙、刘嘉夫、胡萍、雷伟丽、邓晓
3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全科医学概论	何坪、张冬青、刘彦、林倚伊、成撒诺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名单

二、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重庆市）

8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王官成、黄文胜、麻灵、甄真、李坤宏、张馨丹、刘晗、李雷、张欣、刘衡、王菲、缪晓宾、金正连、袁希、丁妍、许媚
---	------------	----------------------	---